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美琪

電話：7531423

電子信箱：m1001245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6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46038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60389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104603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98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29



1110004429

有附件